

关于帮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意见

粤经贸中小局〔2009〕326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经贸委、贸工局）：

积极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号），大力帮扶我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高我省产品在国内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是我省增创发展新优势，帮助中小企业克服金融危机影响，实现“三保持一促进”目标的一项战略任务。各地经贸部门都必须充分认识帮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战略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增强和巩固我省企业在国内市场中的地位。现就帮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配套协作能力。加强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支持、投资融资、人才培训等服务。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大企业协作配套，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大企业的产业链或采购系统。通过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等举措，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型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配套工业，拉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引导企业把生产性服务业作为拓展市场的一个重要着力点来抓。鼓励企业加强研究开发、市场营销、仓储物流等非制造业环节，大力支持发展市场咨询、商务服务、品牌策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鼓励生产性服务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信息管理网络化，开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基础技术。

三、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通过“政府资助、市场运作”方式，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积极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提高中小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对于参与标准制定或获得国际标准认证的中小企业，各级信贷、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四、建立和完善销售网络。积极推动企业“出口转内销”，鼓励企业在巩固提升原有销售网络基础上，加大销售网点的拓展。发挥行业龙头企业营销网络优势，吸纳中小企业进入其营销链，实现营销网络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地广东商协会的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大力开拓中部、西部和东北市场，增强产品国内市场的辐射力。

五、创新营销方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广东中小企业信息网建设，构建中小企业产品供需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收集和筛选中小企业产品供需信息，建立网上中小企业产品供需信息库。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产品展示、网上采购、网上交易、网上结算和网上服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六、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制定品牌建设规划，加大研发投入，走自主品牌建设、利用品牌和服务开拓市场的发展之路。进一步优化品牌建设环境，壮大我省中小企业品牌产品数量，培育品牌后备资源，发展区域性品牌。对中小企业中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品牌给予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广东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认定的，省市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七、建设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联系服务点。充分利用省政府驻外省办事处、粤商商

会等资源，探索在适合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国内中心省市建设一批联系服务点，为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提供政策咨询、市场调查、沟通政企关系等服务。积极配合企业开展相关活动，帮助我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八、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招标、采购。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细心指导和优质服务。积极推荐获得驰名商标、国家和省名牌称号、专利奖项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大力推动采购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内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

九、加快开拓农村消费市场。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针对农村市场的特点研究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服务，着力在企业信誉、服务、品牌和产品创新上下工夫，加强市场营销和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流通销售网络，开展连锁经营，提高产品市场覆盖面。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商品配送中心建设，提高配送能力，降低配送成本。积极落实国家财政部、商务部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对家电下乡、农机下乡实行财政补助专项工作。

十、积极参与国内重大区域开发。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区域经济战略，加强与国内重大区域的经贸交流。通过省市场联运、各市互动、协会商会组织，统筹动员各种力量，大力推动我省中小企业“走出去”开拓国内市场。开展“广东产品全国行系列活动”，鼓励、推动和支持有实力的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发展，积极参与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

十一、规范省内会展业发展。制定会展业发展规划，通过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市场、优化会展环境，促进全省会展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有关中介服务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加强协作交流和行业自律，树立诚信形象。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培育和发展一批适合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品牌展会。

十二、积极组团参加国内大型展览展销会。各地要积极支持当地有特色、有品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兄弟省市区举办的大型展览展销会，帮助提高企业知名度，提高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对于政府组织参展的省内中小企业展位费，省、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十三、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市场信息工作。各地经贸部门要清醒认识帮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重要战略意义，将帮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组织企业进行市场的考察、调查，加强对国内市场情况的分析和综合，把握国内市场动态，及时提供国内市场信息，制定开拓市场策略，为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良好服务。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資料來源：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網站

<http://www.gdet.gov.cn/tzgg/wngw/detail.jsp?recid=76036>